

滨州学院文件

滨院政〔2016〕328号

关于印发《滨州学院接受社会捐赠 鸣谢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滨州学院接受社会捐赠鸣谢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滨州学院

2016年10月12日

滨州学院接受社会捐赠鸣谢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感谢海内外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，对滨州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支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负责代表学校向所有捐赠者表示鸣谢。基金会制作捐赠特别纪念册，收录捐赠单位名称、捐赠者姓名、捐赠项目及数额等捐赠具体情况，按年度存入学校档案馆，永久保存。

第三条 凡为我校捐赠，无论金额大小，均颁发捐赠纪念证书或捐赠证明。根据捐赠具体情况和捐赠者意愿，基金会还可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致谢。

1. 捐赠金额累计达 100 万元及以上者：

- ①颁发“滨州学院教育发展杰出贡献奖”证书（或奖牌）；
- ②根据需要聘其为基金会理事；
- ③可冠名校内大型建筑物、主干道等；
- ④视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或举行捐赠仪式；征得捐赠者同意后，在基金会网站和学校宣传媒体上宣传捐赠者事迹、简介和照片等。

2. 捐赠金额累计达 50 万元及以上，100 万元以下者：

- ①颁发“滨州学院教育发展突出贡献奖”证书（或奖牌）；
- ②可冠名校内道路、中型建筑物、广场等；
- ③视情况举行捐赠仪式；征得捐赠者同意后，在基金会网站和学校宣传媒体上宣传捐赠者事迹、简介和照片等。

3. 捐赠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及以上，50 万元以下者：

① 颁发“滨州学院教育发展贡献奖”证书；

② 可冠名校内小型建筑物、小型广场、大型主题雕塑、景观性雕塑、纪念性雕塑等；

③ 视情况举行捐赠仪式；征得捐赠者同意后，在基金会网站和学校宣传媒体上宣传捐赠者事迹、简介和照片等。

4. 捐赠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及以上，20 万元以下者：

① 可冠名一间实验室、图书馆阅览室、多媒体教室、会议室等；

② 视情况举行捐赠仪式；征得捐赠者同意后，在基金会网站和学校宣传媒体上宣传捐赠者事迹、简介和照片等。

5. 对于实物捐赠，由基金会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票据或委托第三方共同认定其捐赠价值，按照上述办法给予捐赠者鸣谢。

第四条 对提供捐赠的团体、单位及个人，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准许范围内，可优先享有合作、共建等权利。

第五条 其它鸣谢办法可与捐赠者协商确定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滨州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1月15日印发
